「溝涌理性」與多元規書理論: 計區規書方法初探*

魏光营**

前言

受到了當前各種後現代思潮的啓發與影響,過去的十五年以來,新興規畫理論開始在西方學界蓬勃起來;其中包括,對時代的變遷之思索、全球社會的新展望,環境與社會正義,文化意識、認同感的探討,對地域、社區之深化發展及地方性的塑造,以及在全球資本架構下,地方產業之重建等等。1但是,正如學者索賈(Edward Soja)指出,相較於現代地理學(Modern Geography)而言,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是比較抗拒後現代思潮的洗禮的,主要是因爲它的實用性及哲學基礎,及堅持只是一種將知識轉化爲公共領域的行動等,都更根深蒂固的源自於啓蒙時代(Enlightenment)後所發展的現代主義。2也就是,儘管新思潮的反省與批判能力特別強,現代規畫專業的意義,規畫的手段、方法及目的等,基本上仍是不受質疑、不被檢討的。

「溝通行動論」(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是「批判理論」名家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所提出來的重要哲學理念及實踐論。在「後現代」規畫思潮之中,此實踐論已得到了初步的引用及重視,並且還佔有特殊的地位。因為,「溝通行動」論除了具備批判性、足以批判「現代社會」與檢討「現代規畫理念」之外,與眾多後現代理論不同的是,它還具有積極而正面的建設性,以透過更本質的理性手段、更深刻的知識建構方法及思維模式,可以引導現代社會及現代規畫再向下一階段演進。本文嘗試在一個後現代哲學及社會學理論之視域中,運用「溝通行動論」之基本理念,重新檢討現代規畫專業的意義,並再度思考規畫的手段、方法及目的。本文將在西方學界已有之初步討論上,進一步對「社區規畫」之新觀念及方法提出一點想法與理論基礎,並嘗試打破規劃實踐領域中根深蒂固的「單向度」理性思惟模式,以建立起一個邁向多元規劃方法學的基礎。

一、「工具理性」與「溝通理性」

哈伯瑪斯師承自著名的法蘭克福學派「批判理論」。該學派之基本理念,可由學派創始人阿多諾及霍克海默(Theodor Adorno and Max Horkheimer)合著之「啓蒙時代的辯證(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一書中理解之。該書指出,歐陸傳統自十八世紀以來獨尊理性的「啓蒙時代精神」雖爲現代文明的源頭,其實卻是一種對大眾的掌控與欺騙,更是人類的一種災難。

阿多諾及霍克海默認爲,『啓蒙時代作爲一種文明計劃,是對世界的一種「解著迷」之作用,是對神話的消解,並以知識取代幻想』('The program of the Enlightenment was the disenchantment of the world; the dissolution of myths and the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地區發展與環境改造研討會」2001年1月9日,台北,松山 **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¹ Edward Soja, "Planning in/for Postmodernity" from <u>Space and Social Theory: Interpreting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u>, eds. Benko and Strohmay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236-249.

² Ibid.

substitution of knowledge for fancy.') Brightenment(啓蒙時代)的思想家,好像忽然看見了一個「理性、客體化」的新世界,他們認為:過去的人類像是沉睡了幾千年,而直到現在,人類的心靈才剛剛被「啓蒙」。因為,「理性」客觀知識,才是絕對的、屬於真理的,才是文明與先進,為不可被質疑與侵犯的。而原先人們對這個神秘的世界、對大自然與生俱來的敬畏與尊重,則應被駁斥為落後的迷信、神秘主義,是必須剷除、去之而後快的。 因此,這個世界,被解除掉所有神秘的禁忌了,它不再神聖、可畏,它只是供給人類任意利用的一個物質世界而已。人們的心靈,也被「解放」出來了,不需再追求神的眷顧、也無所可畏懼的了。因為有這萬能而絕對的理性,「人」終於可以獨立自主、掌握自己的前途,可以主宰這世界的一切、百無忌諱了。

其實,作爲一個旁觀者,我們可以說,「啓蒙時代」精神及其思維方式似爲西方人自己文化深層所衍伸出來、所必須去克服的一種對黑暗力量的莫名恐懼,並因而投射出來的一種對世界的「去神祕化」的需要及主宰世界、掌控大自然的強烈慾望。並且,它一方面賦予了「理性」一種至高真理的光環,另一方面又狹隘地定義只有數理幾何等自然科學邏輯,才是掌握絕對真理之唯一途徑,才是唯一「理性」;除此之外,都是野蠻、落後而需要被剷除的「非理性」傳統。這種簡陋、偏頗、架構在「二分法」觀念上的「理性」,並非是所謂中立、平衡而不具價值判斷的「普世原則」,而是由歐陸當時特定的文化背景所架構起來的哲學意識。

危險的是,當這種「理性」與政治經濟勢力及資本市場運作邏輯結合時,「理性」掛上了「真理」的外衣,其實卻成爲強勢者達到其自身擴張的目的、成了資本者完成某種物質崇拜之世界觀而服務的「工具」。它成了內含一套獨特價值體系,又強迫全世界必須要接受它爲「普世原則」的一種單向地將自己行爲「合理化」之思維。簡而言之,它成了一種西方人宰制他者的工具(tool of domination)。所以,阿多諾及霍克海默稱呼這種理性爲「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理性」,在文明的實踐上而言,其實並沒有那麼崇高,它反而是:在這個世界給「去神聖性」之後、被完全世俗物質化之後,人們開始用它來滿足自己獨霸之心態、確保自己對世界之掌控及資源掠奪的一種工具。

因此,「批判理論」採取一種批判性的立場來面對「現代社會」之思想根源及現代文明的價值體系,主要是因爲:「工具理性」之運作,形成了一種「我爲文明、彼爲野蠻」,「我爲先進、彼待開啓」的思維方式,它很容易被利用來維護特定社會階級的政治經濟利益及文化價值,但對該社會中的其他階級的弱勢成員們、或對人類社會中的其他不同的文化價值和信仰體系,將不自覺地以「真理」逼人就範、進行著一種「宰制性」的控制、掠奪與逼迫作用。「現代社會」之源起,始於十八世紀啓蒙時代,正是由「工具理性」所建立起來的、有利於特定資本階級遂行宰制大眾的一種世俗文明價值體系。它不僅轉化了歐洲自己的社會與傳統,其發展的歷程,在經過了十九世紀的西方軍事/經濟帝國殖民時期,二十世紀之西方文化/經濟霸權時期等,更造成人類社會各種其他的文化價值和信仰體系一種嚴重的毀壞。因此,「啓蒙時代的辯證」一書開宗明義的即問道:『爲什麼人文的演進,並非進入到一種真正的人性狀況之中,卻反而沈入了一種新的野蠻主義之內』("Why humanity, instead of entering into a truly human condition, is sinking into a new kind of barbarism.")⁴

哈伯瑪斯作爲「批判理論」健將,基本上繼承了它對現代社會及現代文明體系之批判性立場。重要的是,他繼續發展了「批判理論」,將嚴謹的哲學論述帶入了「批判理論」之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其「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這一哲學命題:哈氏的創見,在於改革了歐陸自啓蒙時代(Enlightenment)以來對理性(Reason)

³ Max Horkheimer and Theodor W. Adorno, <u>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u>, trans. John Cumming, (New York; Continuum, 1989), 3-42.

⁴ Ibid.

的基本觀念。哈氏在其「現代性之哲學論述」(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一書中強烈地批判了歐陸自十八世紀以來所推崇的理性是一種 Subject-Centered Reason(自我主體爲中心之理性),是一種自我唯心哲學的傳統理性。他並提出了 Communicative Reason (溝通理性)作爲一種反制與補救。5

哈氏認爲,「主體爲中心」之理性,基本源自「人的主體」對「客觀自然世界」認知的能力,是建立在人的經驗主體對物質客體的一種靜態的、單向的、宰制性的關係上。然而,哈氏發覺在社會實踐時的理性、在生活中操作的理性,卻建立在人與人之間、主體與主體之間的互相理解(inter-subjective recognition)之上。這與自然科學中「主客對立」的理性,大異其趣。哈氏將這種動態的、雙向交流的理性稱之爲「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他認爲人類思維若要跳出「自我主體爲中心之理性」的謬誤、人類社會若要跳出由此謬誤基礎所建立起來的宰制型文明價值體系,則必須要發展和實踐「溝通理性」。 許多學者,如評論者 Lawrence Cahoone,確切地認爲哈伯瑪斯所提出的「溝通理性」此一理念的成就,已經超越了韋伯(Max Weber),亦超越了哈氏的老師阿多諾和霍克海默在「啓蒙時代的辯證」中所提出的「工具理性」之觀念。

「溝通理性」著重在人與人之間、「主體」之間互相理解的達成;而「溝通理性」在真實社會及生活場域的運作,則稱之爲「溝通行動」,是一種主體和主體間動態的交流狀況。它強調在運用「理性」思考、達成決策時,必須尊重相關「對方」亦是一個有想法、有價值觀體系的「經驗主體」,而非一群被客體化、物化了的人或統計數據。 尤其,不能用獨斷式的(dogmatic),強迫性的(coercive)意圖要求別人接受自己所認定的真理,而應以「溝通理性」來達成互相理解,達成一個共同的協議(agreement)。 所以,哈氏在其論著中指出,「溝通行動」的目標與自然科學界所謂的「理性」目標不同:它在於「朝向達成理解」(oriented toward reaching understanding),而非「朝向達到成功」(oriented toward success)。 前者符合「溝通理性」原則,後者則只想戰勝對方,是一種宰制性、「工具理性」的思維方式。6

二、「工具理性」規畫方法與「系統」的宰制

現代都市計畫專業,其背後有一個核心的理性思維方式。這可由柯比意(Le Corbusier)在1920年代所提出之「巴黎改建計劃」作爲代表,來作說明。Corbusier 以現代都市規劃方法,規畫了一個可供三百萬巴黎人居住的現代大都市。但是,在整個環境計劃中,只見規畫者以單一的理性標準建立了發展現代工業文明的都市系統。居住者、人們的「經驗主體」,在此種規畫思維中,完全被忽略掉了。「人們」被客觀化、物化了,成了一群無意志、無面貌、無情感的客體或統計數據,只活在純機能性、純生產、消費關係的客體物質世界之中。

這個規畫模式,顯然是屬於「工具理性」的思維結果,只有「單向的」由規劃者對被規劃者進行宰制與計算,而聽不到「被規劃者」的聲音與想法,也沒有與被規劃者「經驗主體」互動與交流的情況。 這種規劃思維,正是哈伯馬斯所言的,以「主體爲中心」之理性,基本源自「人的主體」對「客觀世界」認知的能力,是建立在人的經驗主體對物質客體的一種靜態的、單向的、宰制性的關係上。

然而,這種規劃理性與方法,也成爲現代都市計畫中主流方法,最後造就了二十世紀都市環境與社會。它的思維模式、規畫方法與目標,可以歸納如以下幾點:1.

-

⁵ Jurgen Habermas, "An Alternative Way out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Communicative versus Subject-centered Reason" by from <u>From Modernism to Postmodernism: AnAnthology</u>, ed. Lawrence Cahoon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589-616.

⁶ Ibid.

它將過去的傳統生活與文化場所,視爲阻礙進步、有待剷除的黑暗迷信與落後因素。理性客觀的去認知世界與去生活,並實踐數理幾何的環境建設模式,是爲最高指導原則。2. 由少數專家掌控規畫思考過程及最後決策。視專業者爲能運用普世理性工具、有科學真理支持之神格般、不容民眾挑戰、可以去除迷信與落後、將世界客觀化、理性化的英雄。 3. 單向度的以建立現代化社會、現代化設施與系統爲服務宗旨,以完成一個理性客觀的世界觀爲主要考量。而非以人爲主體,以民眾真實的需要爲念,以民間真實之文化價值爲考量。 將人們視之爲有待「啓蒙」的對象,他們沒有能力知道他們需要什麼,只有專家知道他們需要什麼。民眾只是被規劃、被宰制的客體對象而已。4. 百無禁忌地進行物質性發展。將一切標準化、規格化、快速化、機械化;完全是物質功利主義式思維,沒有其他人性層面、文化層面的考量。5. 排斥不同的、多元的文化場域與空間傳統,只要建立龐大、一致化的世俗環境體系,並以官方公權力剷除一切未就範者。

以上數點,是現代規畫中使用的「工具理性」規畫模式。基本上,其背後是一種單向的、宰制性的理性:它用獨斷式的(dogmatic),強迫性的(coercive)作法,意圖要求民眾接受官方/專家所認定的單一真理。它基本上忽視了民眾經驗、民間傳統與地方社群等等「被規畫者」,不尊重他們才是實際生活的參與者,亦是各種有想法、有價值觀體系的文化經驗主體,而非被客觀化、物化了的人,或有待被安排、被宰制的物體。

由此,我們可以瞭解,爲什麼哈伯瑪斯以深刻地批判態度來解析「現代社會」。哈氏將「現代社會」認知爲兩個對立面,一方面是由「工具理性」所建立起來的現代化「系統」(system);另一方面,則是代表民間生活真實層面的「生活世界」(lifeworld)。哈伯瑪斯認爲:「系統」,是由「工具理性」結合政府官僚體系、資本主義經濟模式而成,它也產生了它自身的世界觀、文明方向與社會發展邏輯。「系統」在運作時,並強迫掠奪了「生活世界」中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壓迫了其中真實的文化經驗主體。因此,哈氏強調,現代文明其實就是,由「工具理性」所建立的「系統」宰制、殖民了「生活世界」(system colonizes lifeworld)。

以上此論,首先將引發我們對規畫專業(planning)及規畫者(planner)角色之反省。 基本上,我們發覺,規畫專業及規畫者本身即是現代化「系統」之產物,亦緊密地與「系統」立場與官式化的邏輯站在一起。 而且,規畫者因自陷於「工具理性」之運作,常懵懂底只會以「系統化之理性」來看這個世界,只有單一的視點,而不自知。由此,規劃者由環境之掌控與計劃,協助實現了官式/系統化的文明方向,並創造了一個單向度的世俗拜物社會。 另外,因受制於其「系統」化之思維及規劃目的,規畫者對社區、對地方文化、對民間社會之需求,常常刻意忽視或產生誤識,甚至有控制與強迫發展等壓迫性行爲。規畫者常不能瞭解、也不會尊重「民間/生活世界之倫理」(其內容包括:民間社會的道德規範、傳說風俗、歷史儀典、民間社群組織、地方經濟產業、地方信仰、地方文化體系、手工藝傳統等)。因此,也無法尊重「生活世界之倫理」在實質環境上的基本權益,及滿足它所需要的生存空間。故現代社會的建立,常造成了各種原生文化傳統的消滅。使人類被迫規範在制式化的環境中、生活在單調、片面、世俗化的價值體系裡,無由脫身。

我們可以說,現代規畫模式,即是一切以官方/系統化了的觀點爲觀點之模式,「官方/系統化」之公權力,不是以服務「民間/生活世界」及配合其成長需求爲目的。反而,是以公權力去強制要求「民間/生活世界」來服務及配合官方/系統的秩序與目的。「民間/生活世界」無法有自己的主體性,無法有獨自的論述、無法自在底按自己的方式運作。這樣,各地區、地方社會、地方民眾長久所累積形成之文化「經驗主體」與生活場域,確是在一種被「系統」所殖民的狀況之中。

另外值得我們思考的是,現代規畫模式,盲目地繼承了西方啓蒙時代的情結與 世界觀,拼命要建立一個「理性、客體化」的新世界;以爲經過客觀理性的消毒, 「去除了」原先人們對這個世界的神秘感、對大自然與生俱來的敬畏與尊重,這才是 文明與先進的。這只是創造了一個供給人類任意利用、隨意褻瀆的一個物質世界而 已。因此,規劃者及規劃專業似乎也不自覺地協助塑造出了一個文化上之「封建時 代」。

三、「溝通理性」之規畫方法與「生活世界」之解放

哈氏「溝通行動」論之提出,探索了「理性」之溝通本質、規範了溝通行動之準則,並且試圖促成「系統」與「生活世界」兩者之間的相互瞭解。它對規畫方法與目的有重要的啓發作用。首先,「溝通行動」論讓我們瞭解,我們對規畫者(planner)之角色應重新定位,我們應以一種批判性的自我反省,嘗試跳脫出「系統」化的權威式思維及方法。規畫者,其實不應只站在「官方/系統」立場,來從事規畫或與民間進行溝通。而應對雙方價值觀、運作邏輯皆深入瞭解之後,成爲一個「協議者」之角色,幫助「官方/系統」與「民間/生活世界」雙方主體達成互相理解。此「溝通行動」希望能達成:(1) 規畫者成爲深入生活世界的「溝通行動」者,能了解民間社會自身倫理化之思維與文化生命傳統,不僅可以服務及保護「生活世界」,並可協助發展地方文化及開發地方資源。(2) 讓官方了解其自身系統化之思維與文明發展,爲何對民間/生活世界產生困擾。尤其是,官方因自陷在其「系統化」的理性及運作模式之中,儘管當它想提供幫助,也可能反而產生負面的效應,對社區/地方文化造成破壞作用。(3) 規畫者應思考妥善底去引導官方力量(公權力結合公共資源之強大力量)之運作,盡量用正確的方式切入、以「生活世界」之倫理及對「生活世界」主體經驗有意義之論述,來參與「民間/生活世界」之規劃與發展。

其次,哈氏「溝通行動」此哲學實踐論,亦可以幫助規畫專業建立新的規劃思維、新的規劃理性工具。我們對規畫專業(planning)之重新定位,首先應思考如何以「溝通理性」取代現代規畫中的「工具理性」。以及,如何轉化單向、強制性的規畫模式,促成「系統」與「生活世界」主體之間的互相瞭解,並重新建立「溝通理性」之規畫模式與目標。

學者 Patsy Healey 談溝通行動與規劃的重要文章,其內容雖有重要見解,但 卻常以民主機制、公開辯論等觀點來作理論總結,其文章的標題亦定之爲「通過辯論 的規劃:規劃理論中的溝通轉向」。⁷ 深究其實,規畫時「溝通理性」之運作,絕非 只是表層化、民主「公聽會」式的,由規畫者與民眾之間面對面的溝通。它應是一種 較爲深入的思維方式與文化認知,並且必須配合對「生活世界」重新的認知與理解。 本文因限於能力,現僅以彙整重點之方式,作一個初步的探討:

1. 「規畫」工作應是一個「系統」與「生活世界」互相詮釋的過程。而參與「溝通行動」者,首先應建立理解「生活世界」的構成。決策思考及執行時,除了技術向度、「系統」層面上的考量外,必須積極納入生活世界中所存在的多種向度(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lifeworlds),生活世界就是由多種向度的論述(discourse)所構成的。技術向度的規範,只是一種論述形式而已,生活世界中其他各種論述形式包括:道德規範、美學經驗法則、傳說故事、宗教信仰、儀式行爲等等。這些論述形式,雖然不符合「工具理性」的科學真理觀,其實卻構成了民間/生活世界最真實的公共性論述。8 此民間社會之公共性論述,正是其「生活世界」的涵構及其主要成份與人交資源。它也型塑出了民間社會及社區之「在地文化視野」、意義架構與地方知識體系。規畫者必須將其視之爲規畫案中的主體對象,並了解其經驗範疇、尊重其存在權利。

⁷ Patsy Healey, Planning Through Debate: The Communicative Turn in Planning Theory, in 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 eds. Campbell and Fainstein, (Blackwell, 1997), 235-255.

⁸ Ibid. p. 245. Healey 在該文中提到了moral appreciation and aesthetic experience,即道德欣賞與美感經驗兩項。

2. 規劃時,應有效掌握「生活世界」中的公共論述,理解其整體文化經驗主體。這項工作,以往是由地方耆老訪談、由地方人士之有意識的論述(utterances)之中,可以重建出一部份在地人的觀點及對其自身文化之理解。但是,這是不足的,掌握不到哈伯瑪斯所說的:「永遠退在背後的地方脈絡及涵構,經常存在於生活世界背景裡的自然及人文資源」(the ever receding context and the always-in-the-background resources of the lifeworld as a whole.)。9 換而言之,深層的文化秩序及在地資源與價值規範,常是超越個人視點的、超越個人自我意識的,並無法由個別訪談之中得知。

哈伯瑪斯表示:「生活世界」有她自己的方向、有她整體文化生命延續的力量。而個人、或「個人視點」只是此文化力量之產物。 因此,他說:生活世界中的參與者,不應被視爲「有自主意識、能掌控狀況的主角們」(originators who master situations),而應被視爲「他們所立足之傳統、所屬的社群、所經歷的社會化過程」之綜合產物。(the products of the traditions in which they stand, of the solidary groups to which they belong, and of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es within which they grow up.) 因此,若要深入理解「生活世界」的主體內涵、方向、整體文化論述,就必須掌握構成該生活世界之主體的三個主要成分:1. 文化傳統之傳承。2. 整合該社群的規範與價值。3. 代代相傳的社會化過程。(the propagation of cultural traditions, the integration of groups by norms and values,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succeeding generations.) 而這種對生活實踐面的掌握,其實一種文化研究與解讀的工作。

3. 規劃,因此是一種文化理解與詮釋的過程。經過以上對「生活世界」論述的理解與解讀,才得以建立規畫時所依據的「知識」,才得以發展規畫準則,與設定規畫「目標」:對「溝通行動」論而言,「知識」的建立,不是一種真理的延伸,而是學習與尊重的過程。 該「知識」並非「原先即知」的、「普世皆準」的、「預先成形」(preformulated)的,而是沒有預設立場的一種關懷與詮釋;只針對該規畫地區的特定狀況,經過學習、瞭解的程序,掌握該地方社群之生活經驗、固有之文化認知及倫理傳承之後,而建立起來的知識依據,意義架構與環境體系。規畫者必須以所理解到的「在地文化視野與方向」作爲規畫案中的主體對象,並尊重其存在與發展權利,由此來建立規畫準則與規畫目標。

結論

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論,在今日新興規畫理論之中,是唯一能針對現代理性思維上的謬誤、提出明確可行之實踐方法與改革步驟的一門理論。由本文的探討可知,此實踐理論之應用實爲「多元規畫模式」之誕生。此規畫新模式,其實亦符合後現代之主要論述(強調多元化發展及主張不同地域文化特色),並且能夠由其中開啓出來後現代理論所指出的人類文明發展新方向。

因此,「溝通行動」論在規畫界之應用,其潛力如何,不容忽視。這個規畫新典範,對「社區規畫」方法有最直接的啓示作用。規畫者如果能成爲深入生活世界的「溝通行動」者,能了解民間社會自身倫理化之思維與文化生命傳統,則可成爲開發地方文化資源之人員。規畫者可藉環境規畫案促成各地方與各社區開啓自我文化力量的集結、再生與成長。 如此,規畫者將再度成爲文明的推手,成爲文明發展新方向之主要推動力量。

⁹ Jurgen Habermas, "An Alternative Way out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Communicative versus Subject-centered Reason" by from <u>From Modernism to</u> <u>Postmodernism: AnAnthology</u>, ed. Lawrence Cahoon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603.

¹⁰ Ibid., p. 611.

¹¹ Ibid., p. 612.

主要參考書目

Lewis Wswin Hahn, ed., Perspectives on Habermas, (Open Court, 2000).

"Planning in/for Postmodernity" by Edward Soja, from <u>Space and Social Theory:</u> <u>Interpreting Modernity and Postmodernity</u>, eds. Benko and Strohmay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1997), 236-249.

"Habermas, Marxism and Social Theory: the Case for Pluralism in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by James Bohman, from <u>Habermas: A Critical Reader</u>, ed. Peter Dew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53-86.

Jurgen Habermas, <u>The Habermas Reader</u>, ed. William Outhwaite, (polity Press, 1996). Patsy Healey, Planning Through Debate: The Communicative Turn in Planning Theory, in <u>Readings in Planning Theory</u>, eds. Campbell and Fainstein, (Blackwell, 1997), 245. "Communicative Paradigms and the Question of Subjectivity: Habermas, Mead and Lacan" by Peter Dews, from <u>Habermas: A Critical Reader</u>, ed. Peter Dew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87-117.

Douglas Kellner, Critical Theory, Marxism and Modernity, (Polity Press, 1989). Jurgen Habermas, <u>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u>,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Chapter I, II.

"批判理論與社區發展," 陳更新、賀玉英,<u>批判詮釋論與社會研究</u>,阮新邦編(River Edge:Global Publishing Co., 1993), 55-95.